（上接A15版）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约600人的营销团队，已具备一定的营销人力资源基础。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多种渠道选聘优秀的销售人员，为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3、项目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周期为3年。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6,000万元，其中105,000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		
1	场地购置或租赁	55,440
2	场地装修	3,740
3	设备购置	4,640
4	新增人员工资费用	1,632
5	终端渠道促销推广费	9,760
6	铺底流动资金	4,022
小计		79,234
仓储和物流体系建设		
1	土地购置或租赁	7,040
2	工程建筑及装修	20,500
3	设备购置	7,740
4	新增人员工资费用	486
小计		35,766
营销信息系统建设		
1	信息系统采购	1,000.00
合计		116,000.00

5、项目效益及前景分析

虽然本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将为公司未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逐步形成营销与物流运营中心、需求终端之间相互支撑、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和信息体系，公司产品的有效市场覆盖区域将大幅增加，同时将有助于有效拓展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和终端服务能力，支撑公司稳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6、结论

公司有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并已经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备条件，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另外，营销体系建设将提升公司营销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减轻财务负担，促进公司营销体系升级，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改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优化资本结构；

2、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信用评级和抗风险能力；

4、增加公司酒类产品的销售额及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产生不良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在本次发行后对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国安集团持有本公司42.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44,911万股，国安投资认购17,964万股计算，国安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7.4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安投资持有公司14.2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1.71%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国安集团	34,546	42.65%	34,546	27.44%
国安投资	0	0.00%	17,964	14.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4	7.17%	5,804	4.61%
其他股东	40,642	50.18%	67,589	53.68%
合计	80,992	100%	125,903	100.00%

注：假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营销体系建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有效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后，将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其他部分用于营销体系建设，公司的营销模式和销售能力将发生质的飞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得到更大保障，随着营销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国安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的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55%。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其中4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0.15%。本次发行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奠定基础。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由于葡萄酒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人工种植的酿酒葡萄，酿酒葡萄的品质和产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气候因素的影响。自然界的暴风、雨雪和病虫害都可能对葡萄的品质和产量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葡萄酒的品质和产量，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自然灾害的风险。

（二）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途之一是投资建设营销体系，但公司营销体系从建设到产生实际效益尚需一段培育时间和一个传导过程，同时也与葡萄酒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的营销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现有葡萄酒生产企业约500家，排名靠前的公司分别是张裕、王朝和中粮长城，这三家公司的销量占将近50%的市场份额，其他二线品牌在相应区域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其竞争策略和手段也在不断调整；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茅台、五粮液等也已进入葡萄酒行业，整个行业的竞争形势趋于激烈。

（四）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负债规模大幅下降，但负债总额依然较高，且市场利率的波动仍然会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未来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设计上不能根据情况变化进一步完善，或制度执行不力，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发行还应获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与国安投资之协议摘要

国安投资与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29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911万股。其中，乙方同意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

3、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30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3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和支付方式

1、限售期：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批准，包括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取得的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核准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乙方董事会及其股东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当年现金分配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条件下，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部分，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股利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并同意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六）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当年现金分配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条件下，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部分，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如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特殊情况：（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作如下修订：

（六）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当年现金分配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条件下，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部分，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股利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并同意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六）款：（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如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特殊情况：（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款：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款：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时在原股东回报规划基础上，制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时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积极与股东沟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五条 未尽事宜及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或者实物11,597.3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进行增资。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成立。

机构代码：58257365-X；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孙亚雷；

注册资本：8,402.6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3、增资前后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增资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8,402.63	100%
增资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4、增资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1,321.87	20,307.50	15,250.09
负债总计	9,718.70	15,250.09	
股东权益合计	1,603.17	5,057.4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2012年度201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9,250.91	13,6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53	-545.75

二、增资的目的

通过对营销公司的增资，有助于营销公司扩大资本实力，完善和健全营销平台，拓展营销的经营模式，整合优势客户资源，快速切入目标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2014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1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通讯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是
2.06	限售期安排	是
2.07	上市地点	是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是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是
2.10	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是
2.11	决议有效期限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9	关于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是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14-00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0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4-007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08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公告》（临2014-009号）。

上述议案除第5项和第9项议案外，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方回避条款，在审议上述第2项、第6项、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1日－2月26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1、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胡世磊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真：（0991）8882439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1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2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4	中葡投票	2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